

LYCR-2013-002001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沂市金融贡献奖评选暂行办法的
通 知

临政办发〔201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现将《临沂市“金融贡献奖”评选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2月17日

临沂市“金融贡献奖”评选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金融在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全面考核、评价金融系统有关部门、单位的工作业绩，促进金融业健康、快速发展，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选范围

市级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以及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保险行业协会等监管、协调服务部门和自律组织。

第三条 评选标准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或超额完成人民银行核定的各项年度信贷计划；年新增贷款过 10 亿元或贷款增幅超过全市平均水平。

（二）保险业金融机构：寿险公司全年保费收入 2 亿元以上，且新增保费收入 5000 万元以上；财险公司全年保费收入 1 亿元以上，且新增保费收入 4000 万元以上。

（三）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办公室、市保险行业协会等监管、协调服务部门和自律组织：

1. 完成或超额完成人民银行核定的各项年度信贷计划，全市年新增贷款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贷款余额占全省比重超过上年度；

2. 不良贷款占比下降；

3. 保费收入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4. 实现 1 家以上企业上市或企业上市工作获得省级表彰；
5. 小额贷款公司、民间融资服务公司新增贷款和融资性担保公司全年新增担保额增幅超过全省平均水平。

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监分局获得表彰应同时满足第 1、2 项；市保险行业协会获得表彰应满足第 3 项；市金融工作办公室获得表彰应满足全部 5 项要求。

第四条 申报评选

（一）资料报送。各金融机构于每年 2 月底前向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提出申请，按照考核内容如实报送有关资料。没有申请的金融机构，不列入评选范围。

（二）考核确认。由市金融工作办公室牵头，会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监分局、市保险行业协会等有关部门、单位对各金融机构的申报情况进行审核，形成评选方案，并报市政府批准。

（三）荣誉奖励。对达到考核目标的各金融部门、单位、机构，由市政府授予“金融贡献奖”称号。

第五条 各金融部门、单位、机构报送的考核数据资料应当准确、及时，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评选资格。

第六条 出现金融违法犯罪造成严重影响或存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等“一票否决”情况的金融部门、单位、机构，取消当年评选资格。

第七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5 年 2 月 28 日。